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上字第751號

上　訴　人　Ａ０１

000000000000000000

被 上訴 人　Ａ０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侵害配偶身分法益）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36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伊與訴外人甲○○於民國106年5月20日結婚，被上訴人明知甲○○已婚，竟自113年8月20日起至同年9月11日止，與甲○○不當交往，不法侵害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致伊精神上受有痛苦，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賠償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原審判命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15萬元本息，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聲明不服，提起上訴；被上訴人未就其敗訴部分聲明不服，非本院審理範圍）。上訴聲明：㈠原判決關於駁回下列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㈡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伊18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雖與甲○○不當交往，然伊資力不豐，無力負擔高額賠償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㈠上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第

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開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亦有明文。又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目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夫妻互守誠實，係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是如明知他人有配偶卻故與之交往，其互動方式依一般社會通念，如已逾越普通朋友間一般社交行為，並足動搖婚姻關係所重應協力保持共同生活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忠實目的時，苟配偶確因此受精神上痛苦，自得依法請求賠償。

㈡上訴人與甲○○於106年5月20日結婚，被上訴人明知甲○○已婚，卻自113年8月20日起至同年9月11日止，與甲○○不當交往，並發生性行為等情，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06頁），並有甲○○之戶籍謄本、被上訴人與甲○○通訊軟體聊天紀錄（見原審卷第177、31至131頁）可憑，堪信為真實。被上訴人與甲○○之不當交往行為，已逾越一般社會通念所能忍受之範圍，嚴重破壞上訴人婚姻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核屬不法侵害上訴人基於配偶關係所享身分法益，且達情節重大之程度，是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其非財產上之損害，自屬有據。

㈢慰藉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本院審酌上訴人自陳為碩士畢業，擔任工程師，月收入約9萬元；被上訴人自陳為高中畢業，經營工作室，月收入約5至6萬元（見原審卷第162、172頁），並有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上訴人113年度所得約132萬元，名下有車輛1輛、投資5筆，財產

現值合計約7萬元；被上訴人113年度所得約55萬元，名下有土地9筆、車輛6輛、投資2筆，財產現值合計約273萬元（見原審限閱卷）在卷可稽；及被上訴人侵權行為之態樣、手段（被上訴人透過通訊軟體與甲○○交往，嗣相約見面發生性行為）及期間（自8月下旬起至9月中旬止不足1月）暨上訴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上訴人與甲○○於106年5月20日結婚，育有一子一女，於115年3月20日離婚，見原審限閱卷第33頁；上訴人自113年11月起陸續至心理治療所及身心科治療或就診，見原審卷第185至201頁、本院卷第33至43頁）等一切情狀，認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賠償非財產上損害金額應以15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過高，應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30日（於114年3月19日寄存，於同年月29日發生送達效力，見原審卷第14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從而，原審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駁回上訴人之請求及假執行之聲請，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邱育佩

法　官　劉宇霖

法　官　陳雯珊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書記官　陳韋杉